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金达威集团
KINGDOMWAY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二次修订稿)

二零一六年三月

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威”、“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相关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重新确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并调整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募集资金投向，并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证监会要求补充相关风险披露并更新年报数据。

2、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厦门金达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威投资”）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除金达威投资外，其他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予以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金达威投资承诺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 20%（含 20%）的股份。由于金达威投资是公司控股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 45,559,322 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股份总数约 7.33%。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 年 12 月 28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每股 14.75 元。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发行价

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协商确定。金达威投资作为已经确定的具体发行对象不参与竞价过程，接受根据其他申购对象的竞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为不超过人民币 6.72 亿元（含 6.72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购买美国 Vitatech 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补充收购 Vitatech 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持续运营所需流动资金。美国时间 2015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及其美国全资子公司 VitaBest Nutrition, Inc. 与 Vitatech Nutritional Sciences, Inc.、Tierney 家族信托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基于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资产所涉及的 Vitatech Nutritional Sciences, Inc. 经营性资产组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525 号），在持续经营的假设条件下通过收益法对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9,700 万美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美国 Vitatech 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作价为 9,600 万美元，并根据《资产购买协议》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在交易各方满足或豁免《资产购买协议》规定的交割条件后，本次交易于美国时间 2015 年 9 月 8 日（以下简称“交割日”）进行了交割。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公司在交割日通过其美国全资子公司 VitaBest Nutrition, Inc. 向交易对方共计支付 100,648,116.20 美元（按交割日对应的中国时间 2015 年 9 月 9 日中国银行美元兑人民币的现汇买入的最后成交价 1: 6.3657 计算，约合 64,069.57 万元人民币）。其中，标的资产对价为 96,000,000.00 美元，交易税费为 340,221.00 美元，净营运资金调整金额为 4,307,895.20 美元。

6、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等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六节董事会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7、Vitatech 未决诉讼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其中一部分将用于收购 Vitatech 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目前，相关消费者对 SK Labs、USP Labs 及 Vitatech 等提起与其购买的 OxyElite Pro 和/或 Jack 3d 产品相关的产品责任诉讼。其中，SK Labs 是上述产品的原料提供方和产品生产商，USP Labs 是经销商。Vitatech 在 2013 年以前曾为上述产品提供代工制片及装瓶服务，但上述产品的原料及生产均由 SK Labs 直接提供，SK Labs 随后将包装好的产品销售给 USP Labs，USP Labs 将其销售给第三方。目前案件尚处于初期阶段，法院尚未形成任何判决。本次交易的方案为购买 Vitatech 主要经营性资产，Vitatech 在交易后将继续存续。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关措施，降低本次未决诉讼对公司的后续影响。

8、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9、本次发行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10、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释义

本次发行预案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金达威、发行人、公司、 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达威投资	指	厦门金达威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金达威通过非公开发行 A 股的方式，向包括厦门金达威投资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募集现金不超过 6.72 亿元的行为
发行对象	指	包括厦门金达威投资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
Vitatech 公司	指	由 Thomas T. Tierney 先生持有 100%股权的 Vitatech Nutritional Sciences, Inc.
标的资产	指	美国 Vitatech 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
Tierney 家族信托		Thomas T. Tierney 和 Elizabeth C. Tierney 于 1990 年 2 月 2 日成立的 Tierney 家族信托。
DRB Holdings	指	Doctor's Best Holdings, Inc.
本预案	指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信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至理	指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注：1、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2、如无特殊说明，本预案中的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

目录

声明.....	1
特别提示	2
释义.....	5
目录.....	7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9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9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11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3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概况.....	13
五、募集资金投向.....	15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6
七、本次发行与重大资产重组的关系.....	16
八、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6
九、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7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概要.....	18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8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20
第三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23
一、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23
二、历史沿革情况.....	23
三、标的资产的产权或控制关系.....	24
四、标的资产及其对应的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25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26
六、主要财务状况.....	30

七、标的资产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37
八、资产购买协议及补充协议主要内容摘要.....	40
九、VITATECH 未决诉讼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的影响.....	44
十、标的资产交割情况.....	44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45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45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45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48
四、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48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报批事项的情况.....	50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51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和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以及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动情况.....	51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52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52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况，或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52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52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收购标的之间的协同管理与发展.....	53
七、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53
第六节 董事会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57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57
二、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59
三、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	62
四、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情况.....	62
第七节 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项.....	63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
邮政编码	361028
公司网址	http://www.kingdomway.com/
注册资本	576,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江斌
成立日期	1997 年 11 月 24 日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1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简称	金达威
证券代码	002626
经营范围	营养食品制造；保健食品制造；食品添加剂制造；饲料添加剂制造；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二）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0685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1065 号《审计报告》以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1166 号《审计报告》，金达威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77,315.27	156,894.55	140,932.33

负债合计	123,225.26	14,765.32	9,226.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4,090.02	142,129.23	131,705.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5,887.86	142,181.64	131,728.02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经审计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20,380.91	83,825.03	67,015.84
营业利润	12,492.50	22,322.24	11,000.08
利润总额	13,113.99	23,061.36	11,858.83
净利润	10,998.47	19,423.40	10,190.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257.30	19,453.62	10,213.06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经审计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介绍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江斌先生通过厦门金达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威投资”）控制上市公司 35.00%的表决权，通过本人持有上市公司 0.017%表决权，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5.017%表决权，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江斌先生，1997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10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13 年 9 月起任厦门金达威食品安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厦门佰盛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7 月起任金达威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 年 8 月起任厦门金达威保健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2014 年 11 月起任 KUC Holding 执行董事与首席执行官（CEO），2014 年 12 月起任 Kingdomway USA,LLC 执行董事与首席执行官（CEO）。2015 年 3 月起任 DRB Holdings 董事长，2015 年 4 月起任迪诺宝（厦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7 月起任杭州网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9 月起任 VitaBest Nutrition, Inc. 执行董事及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起任 KingdomwayNutrition, Inc. 董事长与总经

理。同时，江斌先生还兼任厦门上市公司协会副会长、厦门国际商会副会长、厦门市私营企业协会副会长，厦门企业和企业家联合会副会长。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随着我国城乡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对生活质量的要求越来越高；人口老龄化趋势逐渐明确，亚健康状态的人群不断增加，我国对保健品的需求将不断扩大。与此同时，随着全球人口数量的增加及人均肉类消费量的提高，养殖业及饲料业的快速发展将带动维生素添加剂市场的扩张。

公司以提高人类健康生活品质为宗旨，致力于营养强化剂和生物医药领域的创新和发展。面对复杂的经济形势和日渐加剧的市场竞争环境，公司站在未来产业升级的高度，勇于突破和创新，拓宽经营思路，在做好原有产品经营发展的同时，积极进行大健康产业布局，投资并购相关产业，促进公司业务战略升级，努力提高公司综合效益水平。公司现已具备多种营养强化剂生产能力，在所处细分领域的市场地位、核心技术、核心团队、生产技术水平、企业资质已取得一定的领先优势。但公司仍存在生产能力已趋极限、产品范围有待扩大等制约因素，将不利于公司业务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为进一步抓住行业发展机遇，提升公司经营实力，经过反复论证与细致筹划，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于海外收购及补充收购资产持续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完善公司产业链，推动产业升级和技术改造，实现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拟用于购买美国 Vitatech 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补充收购 Vitatech 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持续运营所需流动资金，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主营业务将得到增强。

1、引入海外先进生产技术，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产业链

Vitatech 公司作为北美历史悠久的保健品生产商，经过长期的市场积累，获得了广泛认可。本次交易以 Vitatech 公司独特的优势为出发点，充分考虑交易后

续产生的协同效应，希望在借助 Vitatech 公司现有优势的同时，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及其海外子公司的协同效应，稳固扩展中国市场，并且逐步完善上市公司的产业链布局。

（1）先进的生产技术

Vitatech 公司现有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及工厂均经美国 FDA 注册和美国 cGMP 认证，拥有药品级的生产环境，生产设备自动化程度高，技术先进，拥有完备的现场质量控制及检验中心，能满足客户高质量的产品生产要求。上市公司可以通过本次交易获得高效率、高质量、高认可度的保健品生产能力。从而，大大提高自身的生产水平，稳固自身的行业地位，满足客户的消费需求。

（2）充裕的产能空间

Vitatech 公司的先进技术不仅从质量上保证了上市公司交易后的市场需求，其强大的生产能力更是为上市公司进一步释放产能、增强盈利奠定了基础。一方面，根据对 Vitatech 公司现有生产设备的初步分析和预测，针对不同产品可达到的最大产能分别为 600 万千克粉剂，12 亿粒胶囊及 18 亿片片剂。而 Vitatech 公司在 2014 年粉剂、胶囊及片剂的产能利用率经估算分别为 26%、25%及 15%。由此可见，Vitatech 公司机器设备产能存在进一步利用和提升的空间。另一方面，随着保健品行业的不断升温以及上市公司的现有产品受到消费者的广泛认可，自身的产品需求量也在不断增大。上市公司可以借助本次交易，充分利用 Vitatech 公司的潜在产能，满足自身不断扩大的产品需求，提升盈利能力。

（3）品牌与客户资源

Vitatech 公司以高品质产品生产闻名业界，与众多知名品牌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在维护优质长期客户的同时，会加大力度拓展新客户，为客户提供产品原材料、提供相关生产服务及提供优质产品。

（4）优越的地理位置

Vitatech 公司地处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Tustin 市。Vitatech 公司距离洛杉矶港口和洛杉矶国际机场不到一个小时的车程，距离橘郡的 John Wayne 国际机场约为 10 分钟的车程。得天独厚的地理优势让 Vitatech 公司能有效缩短和减少物流时间及成本。

（5）战略协同效应

从上市公司近年的发展方向可以看出，公司在加快生产全球化和产品专业化的战略转型步伐。公司在收购膳食营养补充剂著名品牌公司 DRB Holdings 后，顺利完成了从保健品原料供应向终端产品销售的扩张。本次收购将进一步在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上，拓展符合国际标准的保健品生产业务线，完成公司从原材料供应，到保健品生产，再到终端产品销售的完整产业链布局。同时上市公司可以利用标的资产现有产能，以较低的固定资产投入，进一步降低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提高利润率，增加盈利能力。上市公司希望通过本次交易带来的协同效应，完善产业链布局、满足消费者需求、迎合市场发展需要。

2、补充此次海外收购标的所需流动资金

本次收购范围为美国 Vitatech 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但不包括其现有账面现金及金融性负债。此外，前述资产组后续持续生产及扩大经营也需要补充相应的流动资金。为满足上述所收购海外资产组运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部分资金用于补充此次海外收购标的资产的流动资金。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金达威投资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发行对象金达威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金达威投资持有公司 201,610,57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5.00%。除此之外，公司尚无其他确定的发行对象。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概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方式发行。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金达威投资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金达威投资承诺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 20%（含 20%）的股份。除金达威投资外，其他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由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予以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不低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 年 12 月 28 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每股 14.75 元。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金达威投资将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且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进行认购。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合计不超过 45,559,322 股，在该上限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

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六）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金达威投资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除权、除息安排

如果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底价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八）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九）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72 亿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万元)
1	购买美国 Vitatech 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	64,069.57	62,868.00
2	补充收购 Vitatech 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持续运营所需流动资金	4,335.38	4,332.00
合计		68,404.95	67,200.00

注：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公司在交割日通过其美国全资子公司 VitaBest Nutrition, Inc. 向交易对方共计支付 100,648,116.20 美元（按交割日对应的中国时间 2015 年 9 月 9 日中国银行美元兑人民币的现汇买入的最后成交价 1:6.3657 计算，约合 64,069.57 万元人民币）。其中，标的资产对价为 96,000,000.00 美元，交易税费为 340,221.00 美元，净营运资金调整金额为 4,307,895.20 美元。

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相对于上述项目所需资金存在不足，不足部分本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

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前述收购不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为前提条件。金达威采取内保外贷形式，通过向中行厦门市海沧支行和交行厦门分行分别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5,500 万元和 16,000 万元作为内保外贷业务的保证金，再由中行洛杉矶分行向 KUSA 发放 5,000 万美元的贷款，向 VitaBest 发放 500 万美元的贷款；由交行厦门市分行向交行纽约分行开立 5,050 万美元融资性全额保函，再由交行纽约分行向 VitaBest 发放 5,000 万美元的贷款。2015 年 9 月 8 日，中国银行洛杉矶分行支付 51,648,116.20 美元，交通银行纽约分行支付 49,000,000.00 美元。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之一金达威投资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在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将对相关事项予以回避表决。

七、本次发行与重大资产重组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部分将用于购买美国 Vitatech 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根据金达威与标的资产 2014 年度有关财务数据，基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司对美国 Vitatech 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的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八、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江斌，通过金达威投资控制上市公司 35.00%表决权，通过本人持有上市公司 0.017%表决权，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5.017%表决权。金达威投资拟认购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

20%（含 20%），发行结束后江斌将控制上市公司不低于 33.916%表决权，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九、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一）本次发行已经履行的决策过程

1、金达威的决策过程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 2015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相关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重新确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并调整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募集资金投向，并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发行对象的决策过程

本次发行对象之一的金达威投资已履行决策程序，同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二）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

1、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方案的核准。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申报批准程序。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概要

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厦门金达威投资有限公司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厦门金达威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厦门金达威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嘉禾路 321 号汇腾大厦二十三层

法定代表人：陈丽青

成立日期：1997 年 3 月 25 日

注册资本：2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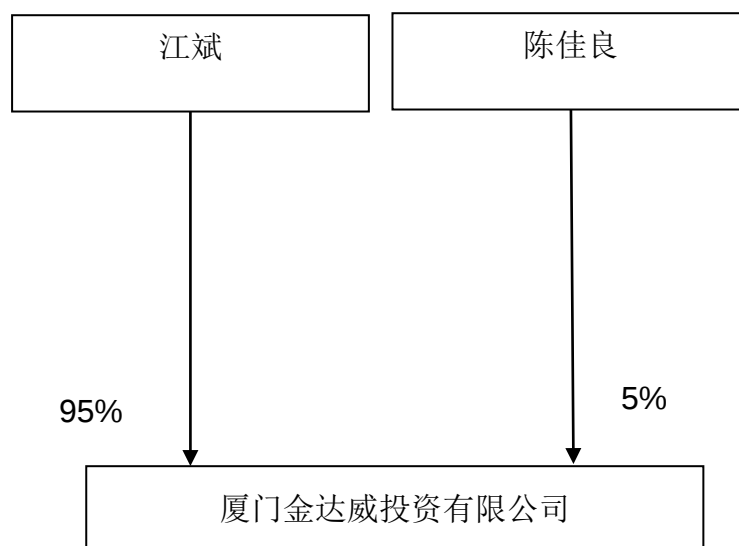
注册号：350200200040446

营业期限：1997 年 3 月 25 日至 2027 年 3 月 25 日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工业投资、农业投资、房地产投资，除国家政策法规禁止的其它行业、产业投资。

截止 2015 年 12 月 27 日，金达威投资共持有金达威 201,610,572 股，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是金达威的关联方。

2、金达威投资与其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3、金达威投资最近 3 年的经营情况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金达威投资的总资产分别为 7.43 亿元、9.07 亿元、12.26 亿元；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金达威投资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0.31 亿元、0.42 亿元、-0.03 亿元。

4、金达威投资最近一年简要会计报表

金达威投资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22,617.58
负债总计	67,933.37
所有者权益	54,684.21
项目	2015 年
营业收入	0
营业利润	-4,121.61
利润总额	-322.65
净利润	-322.65

注：2015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金达威投资及其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最近五年处罚、诉讼情况

金达威投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任何行政处罚(与

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6、本次发行完成后金达威投资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金达威投资之间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况，也不会因本次发行与金达威投资发生新的关联交易。

7、本发行预案公告前 24 个月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之日前 24 个月内，金达威投资与上市公司之间未发生重大交易。

金达威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江斌以货币形式认缴 595 万元，向本公司子公司“厦门金达威食品安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厦门佰盛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江斌持有该公司股权 19.83%。本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除此事项之外，金达威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江斌与上市公司之间未发生重大交易。

（二）其他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等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除金达威投资外，公司尚无其他确定的发行对象。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2015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厦门金达威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厦门金达威投资有限公司

（二）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及认购方式

金达威投资同意认购不低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总数 20%（含 20%）的股份。

发行人对金达威投资的发行价格与向其他特定对象的发行价格相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 年 12 月 28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每股 14.75 元。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协商确定。

金达威投资将全部以现金认购本协议所约定的股票。

（三）认购价款的支付

金达威投资在本协议生效条件全部获得满足后，按照缴款通知书载明的期限一次性足额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四）锁定安排

金达威投资承诺所认购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 1、本协议经认购人及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 2、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
- 3、认购人若因本次交易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发行人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认购人免于发出要约；
- 4、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 5、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获得其他所需的审批机关的批准。

（六）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作出的承

诺、陈述、保证等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认定为违约方。违约方应依照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向协议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向协议对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并承担因违约而使协议对方支付针对违约方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及其他合理费用）以及与第三人的诉讼和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包括诉讼费、律师费及其他合理费用）。

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第三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募投资金所用于购买的标的资产为美国 Vitatech 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美国 Vitatech 公司的简要介绍如下：

公司名称：Vitatech Nutritional Sciences, Inc.
成立日期：1969 年 3 月 17 日
注册编码：C0565212
法律管辖地：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住所：2802 Dow Ave., Tustin, CA, USA, 92780

Vitatech 公司总部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Tustin 市，是北美拥有最高生产质量的保健品生产公司之一。Vitatech 公司成立于 1969 年，拥有世界级生产设施，提供整体生产、研发和包装解决方案。Vitatech 公司拥有药品级生产环境，可使用现有先进技术生产高品质粉、片剂和硬胶囊。Vitatech 公司是少数几家在 FDA 注册和经 cGMP 认证的保健品生产商之一。Vitatech 公司与许多大型保健品公司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有超过 100 名活跃蓝筹客户，与前 20 大客户均保持长期合作关系。

Vitatech 公司总部位于加利福尼亚州南部，距离洛杉矶港口和洛杉矶国际机场不到一小时车程，距离 John Wayne 国际机场约 10 分钟车程。因为许多保健品客户位于美国西部和亚洲，Vitatech 公司优越的地理位置能有效缩短减少物流时间及成本。

二、历史沿革情况

Vitatech 公司创立以来的重要事件如下表所示：

序号	年代	事件描述
1	1969 年	Vitatech 公司注册成立
2	1971 年	Thomas T. Tierney 加入 Vitatech 公司，并出任副总裁
3	1980 年	Thomas T. Tierney 出任 Vitatech 公司总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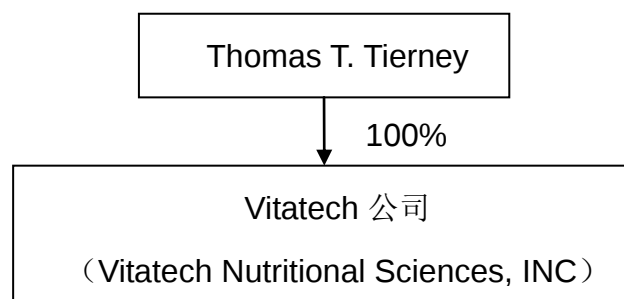
4	1983 年	Thomas T. Tierney 从 Linn C. Williams 收购 Vitatech 公司
5	1984 年	Vitatech 公司更名为 Vitatech International, Inc
6	21 世纪初	Vitatech 公司的业务重心逐渐转向快速增长的保健品市场
7	2012 年	Vitatech 公司更名为 Vitatech Nutritional Sciences, Inc
8	2013 年	完成产能扩张
9	2015 年	投放 Body & Soul 品牌
10	2015 年 9 月	将主要经营性资产出售给金达威的美国全资子公司 VitaBest Nutrition, Inc.

根据美国时间 2015 年 6 月 28 日，签订的《资产购买协议》，在交易各方满足或豁免《资产购买协议》规定的交割条件后，本次交易于美国时间 2015 年 9 月 8 日（以下简称“交割日”）进行了交割。

三、标的资产的产权或控制关系

1、Vitatech 公司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标的资产交割前，Vitatech 公司由 Thomas T. Tierney 先生持有 100% 股权，其实际控制人为 Thomas T. Tierney 先生，Vitatech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2、实际控制人简介

Thomas T. Tierney 先生于 1960 年毕业于 Detroit 大学商学院并获得自然科学学士学位，1967 年毕业于 Dayton 大学空军学院并获得技术类硕士学位。他拥有丰富的工作经历：1961-1971 年任职于美国空军，曾担任供应部门负责人与物流部门负责人；于 1971 年加入公司前身 Linwilco Laboratories, Inc.（于 2012 年更名为 Vitatech Nutritional Sciences, Inc.），担任副总裁，并于 1980 年成为 Vitatech 公司总裁；Tierney 先生还于 1988-2004 年担任了 Body Wise International 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Tierney 先生还担任了诸多社会职务，

包括 DOCA（Defense Orientation Conference Association）协会副主席，加利福尼亚大学尔湾分校顾问委员会成员等。

四、标的资产及其对应的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权属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根据立信出具的《Vitatech Nutritional Sciences, Inc. 经营性资产组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51400 号）显示，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为 11,646.23 万元人民币，主要由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构成。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美国时间 2015 年 6 月 28 日签订的《资产购买协议》，在交易各方满足或豁免《资产购买协议》规定的交割条件后，本次交易于美国时间 2015 年 9 月 8 日（以下简称“交割日”）进行了交割。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根据立信出具的《VitaBest Nutrition, Inc. 经营性资产组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787 号）显示，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为 16,546.88 万元人民币，主要由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构成。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根据立信出具的《Vitatech Nutritional Sciences, Inc. 经营性资产组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51400 号），Vitatech 公司无重大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根据立信出具的《VitaBest Nutrition, Inc. 经营性资产组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787 号），标的资产无重大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根据立信出具的《Vitatech Nutritional Sciences, Inc. 经营性资产组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51400 号），标的资产的负债总额为 3,582.63 万元人民币，主要负债包括应付账款等。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根据立信出具的《VitaBest Nutrition, Inc. 经营性资产组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787 号），标的资产的

负债总额为 4,870.80 万元人民币，主要负债包括应付账款等。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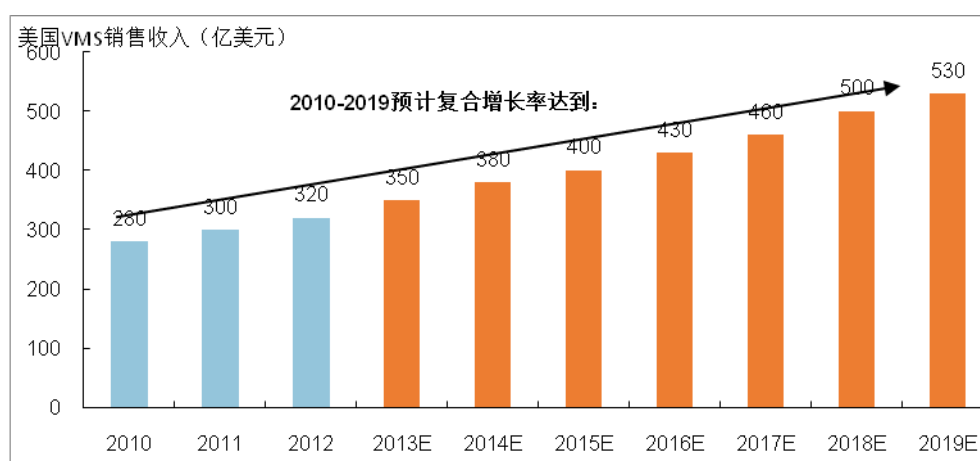
（一）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标的资产主要被用于维生素、矿物质和补充剂的生产加工与销售，所处行业情况如下：

1、美国维生素、矿物质和补充剂行业情况

根据 Nutritional Business Journal 的报道，目前全球保健品市场（包含功能性食品与饮料）体量达到 1,420 亿美元，其中美国国内市场的维生素、矿物质和补充剂（VMS, Vitamins, Minerals and Supplements）子板块是整个保健品产业规模最大、增速最快的子板块之一，占据全球保健品市场 22% 的份额，2010 年至 2012 年的复合增长率达到 6.9%。考虑到婴儿潮时期集中出生的人口将逐渐步入老龄化、不断上升的医疗成本等综合因素，预计美国 VMS 产业在 2019 年将达到 530 亿美元的规模，对应的 2010 年至 2019 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7.3%（其中，2013 年至 2019 年数据为预测值）。

图 1：美国 VMS 行业规模增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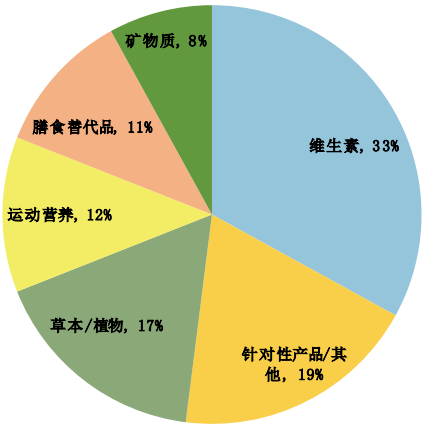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Nutritional Business Journal, 2013 Global Supplement and Nutrition Industry Report

维生素、矿物质和补充剂（VMS）行业涵盖众多产品，总体上可以细分为六大品类：维生素、矿物质、运动营养、膳食替代品、草本/植物、其他针对性产品等。其中，维生素是美国 VMS 行业中销量最好的产品。2012 年美国 VMS 销售额统计数据显示，维生素销售额约为 110 亿美元，其中超过一半是复合维生

素的销量；针对性产品或其他产品（如葡糖胺/软骨素、顺势疗法、和鱼/动物油等）次之，销售额约为 62 亿美元；草本/植物产品则为第三大部分，销售额约 55 亿美元；运动营养为代表为第四大部分，销售额约为 39 亿美元。

根据 2013 年 Nutritional Business Journal 的相关报道，估计 2013 年美国 VMS 行业销售收入中，维生素占比高达 33%，排名第一。具体情况，如图所示。

图 2：2013 年美国 VMS 行业销售收入按品类细分占比情况估计



资料来源：Nutritional Business Journal, 2013 Global Supplement and Nutrition Industry Report

从全球市场来看，VMS 各个品类的增长率情况及预测如下表所示。

表 1：全球市场 VMS 各个品类增长率及预测情况

细分类别	2000	2005	2013E	2016E	2020E
维生素	1.3%	3.8%	5.6%	4.9%	4.5%
草本/植物	2.9%	2.1%	4.4%	5.3%	5.2%
运动营养	9.7%	5.7%	11.2%	9.3%	7.3%
矿物质	4.7%	4.3%	3.0%	5.7%	5.2%
膳食替代	8.4%	-1.2%	14.9%	8.1%	6.6%
针对性产品/其他	12.5%	13.8%	6.7%	7.9%	7.0%
补充剂	4.7%	4.6%	7.0%	6.6%	5.9%

资料来源：Nutritional Business Journal, 2013 Global Supplement and Nutrition Industry Report

近年来，美国日趋严格的监管法规对 VMS 行业产生了重大影响，众多 VMS 公司都将生产环节外包给专业生产商。保健品生产、处理、配比、分包、贴标和推广受一个或多个政府机构监管，包括 FDA，联邦贸易委员会、美国农业部 and

环保局。

虽然 1994 年颁布的膳食补充剂健康与教育法（DSHEA，Dietary Supplement Health and Education Act）规定，膳食补充剂上市之前不再需要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批准，但是，制造商必须对他们生产的膳食补充剂是否安全进行负责，并对有证据支持的诉讼承担赔偿责任。对于 VMS 行业内的公司来说，与经验丰富、技术成熟的生产商合作更为稳妥。

（二）主要经营业务

标的资产主要提供营养品的承包生产服务，同时也提供产品分装与包装服务。

1、承包制造生产服务

标的资产主要提供粉剂、片剂与胶囊的承包生产，加工环境严格按照药物级标准进行管控，生产技术世界领先。

主要制造产品概览：

产品	产品种类	年产能
粉剂	可制造任何成分复杂的粉剂	>600 万千克
胶囊	硬壳类 软壳类 植物成分类	>12 亿粒
片剂	表层覆盖型 压制型 可咀嚼型	>18 亿片

标的资产致力于提供全面的营养品制造解决方案及一系列优质服务，包括：药品配方、原材料采集等。同时，还配备有专门的研发技术部门，提供产品研发、原料优化、产品检测、产品商业化等多项服务。

标的资产承包制造生产服务收入总体呈现稳定增长趋势，根据标的资产未经审计财务数据，2012 年总收入为 4,627.40 万美元，其中胶囊、片剂、粉剂制造占总收入的比分别为 40.14%，32.98%和 24.04%。2013 年总收入为 5,067.65 万美元，其中胶囊、片剂、粉剂制造占总收入的比分别为 32.34%，31.18%，34.39%。相比 2012 年，2014 年总收入增长至 5,820.02 万美元，粉剂制造收入

占比提升约 14 个百分点。由于粉剂制造毛利率较高，2014 年毛利率提升较大，盈利能力有所增强。

2、包装和贴标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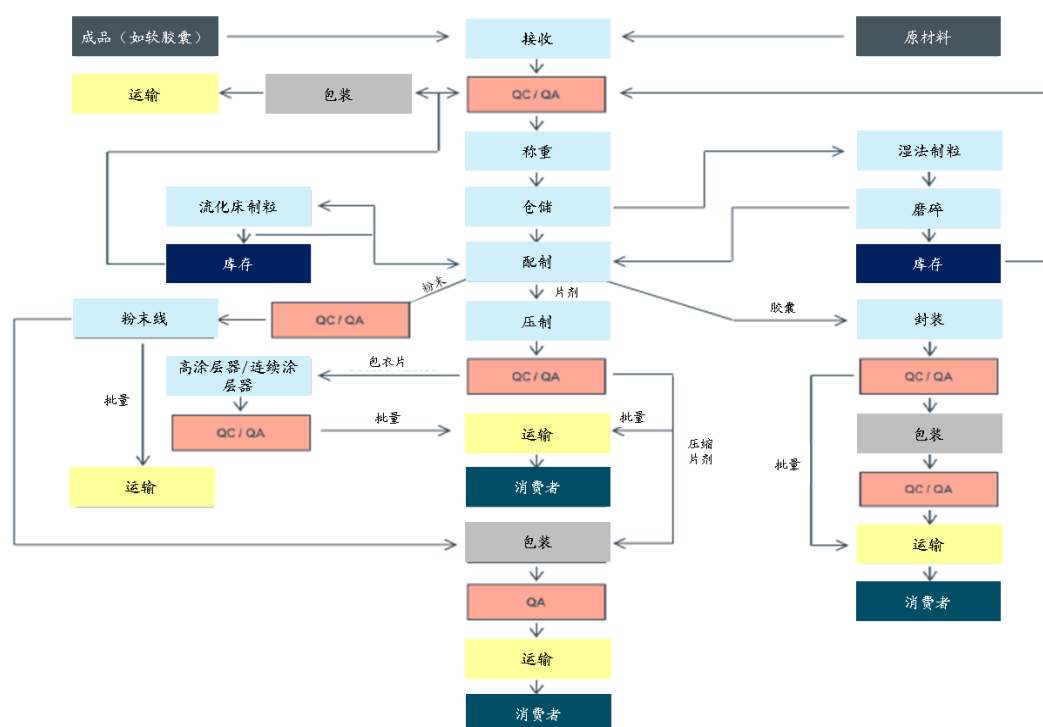
标的资产在承包生产业务之外，还可提供多样化的包装与贴标服务。标的资产全自动、高速运转的包装设备产能充裕，每年每班工人可罐装 100,000 瓶片剂/胶囊。包装材料种类丰富，包括合成罐、三角袋与日常便捷包装材料。

（三）主要业务流程、经营模式、业务开展方式

标的资产是北美最早的保健品加工者之一，因先进的生产和高质量的产品在行业内享有很高的声誉，其良好的声誉和悠久的历史令客户能够放心。

标的资产主要业务来源于老客户推荐及长久以来的口碑，拥有众多优质客户，其中包括综合运动健身解决方案提供商、大型保健品公司和大型综合性保健品直销公司等。与前 20 大客户均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与客户保持着紧密关系，客户忠诚度极高。目前拥有超过 100 家活跃蓝筹客户。

相关生产流程图如下：



（四）业务发展战略

标的资产拥有年生产超过 600 万公斤的粉剂，18 亿的片剂和 12 亿的硬胶

囊的能力。现有设备的产能远超公司存量业务，在服务好现有客户的同时，大力发展新客户。并在适当时期发展市场营销及销售人员，拓展销售业务渠道。与此同时，加强自有品牌的发展，在生产业务的基础上，拓展业务线，利用公司自身优势，打造低成本高品质的品牌产品。

上市公司在完成本次收购后，将利用现有产能空间，以较低的固定资产投入，整合上市公司自有品牌 Doctor's Best 及其他品牌的产品生产，充分利用现有设备，进一步降低上市公司自有品牌产品的生产成本，大幅提高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实现协同效应。

六、主要财务状况

（一）标的资产财务报表

标的资产经营稳健，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了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一年一期财务报告。

其中，对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遵循以下原则：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中间价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中间价折算；利润表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年初与年末的平均汇率折算；现金流量表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年初与年末的平均汇率折算。

根据立信出具的《VitaBest Nutrition, Inc.经营性资产组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787 号），标的资产具体财务数据情况如下所示：

1、资产负债表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692,528.59	-
应收账款	33,749,469.79	32,640,593.75

预付款项	4,518,704.22	3,482,695.61
其他应收款	2,220,139.25	1,595,011.83
存货	63,530,599.87	54,305,907.29
流动资产合计	131,711,441.72	92,024,208.48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2,948,516.05	26,533,585.65
长期待摊费用	10,790,996.46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892.32	16,797.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757,404.83	26,550,383.53
资产总计	165,468,846.55	118,574,592.01

2、资产负债表（续）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7,040,767.02	20,605,391.49
预收款项	876,638.96	5,959,892.60
应付职工薪酬	1,839,299.86	2,535,107.33
应交税费	2,797,708.63	342,362.82
其他应付款	26,153,624.34	4,166,946.36
流动负债合计	48,708,038.81	33,609,700.60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48,708,038.81	33,609,700.60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6,760,807.74	84,964,891.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760,807.74	84,964,891.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5,468,846.55	118,574,592.01

3、利润表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46,072,820.80	358,443,288.61
减：营业成本	269,159,149.36	252,598,124.78
销售费用	10,522,430.48	10,841,901.62
管理费用	28,299,060.20	33,689,606.13
财务费用	3,305,096.18	3,572,702.00
资产减值损失	203,185.80	52,459.1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34,583,898.78	57,688,494.97
加：营业外收入	1,066.06	1,115,031.3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66.06	1,115,031.32
减：营业外支出	2,028,324.83	3,074,167.8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556,640.01	55,729,358.41
减：所得税费用	3,164,871.94	836,936.7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391,768.07	54,892,421.6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39,352.27	692,395.5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139,352.27	692,395.53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531,120.34	55,584,817.16

4、现金流量表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9,717,465.79	354,776,492.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96,260.02	60,875.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1,713,725.81	354,837,368.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1,362,963.42	236,705,769.8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984,104.70	26,786,411.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0,620.57	918,911.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03,537.95	38,535,503.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7,261,226.64	302,946,596.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52,499.17	51,890,771.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96,348.17	14,157,868.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6,348.17	14,157,868.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365,179.89	21,173,964.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65,179.89	21,173,964.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68,831.72	-7,016,095.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30,491.13	45,567,071.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0,491.13	45,567,071.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0,491.13	-45,567,071.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139,352.27	692,395.5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692,528.5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692,528.59	

（二）关于标的资产财务情况的简要分析

模拟资产负债表假设依据《资产购买协议》所定义的经营性资产组范围，自

报表最早期初即持续存在至 2015 年 9 月 8 日资产交割日。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资产交割日后以后经营性资产组仍为独立的生产经营主体持续经营，假设因该经营性资产组交割而发生的银行借款、资产增值、商誉以及交易费用均未影响该经营性资产组独立存在。

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假设模拟利润表反映了经营性资产组报告期所产生的全部收入、成本和费用。经营性资产组的收入和运营费用是依据利润中心的历史会计记录在个别识别的基础上取得的。

在前述模拟资产负债表假设下，模拟现金流量表假设经营性资产组的现金需求基本通过与总部间资金往来的方式满足，并已反映在模拟现金流量表中与筹资活动相关的部分。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包括了因前述与总部间资金往来而导致的现金净流出。所有这些融资活动都归集到“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中予以反映。

1、资产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692,528.59	16.74%	-	-
应收账款	33,749,469.79	20.40%	32,640,593.75	27.53%
预付款项	4,518,704.22	2.73%	3,482,695.61	2.94%
其他应收款	2,220,139.25	1.34%	1,595,011.83	1.35%
存货	63,530,599.87	38.39%	54,305,907.29	45.80%
流动资产合计	131,711,441.72	79.60%	92,024,208.48	77.61%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2,948,516.05	13.87%	26,533,585.65	22.38%
长期待摊费用	10,790,996.46	6.5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892.32	0.01%	16,797.88	0.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757,404.83	20.40%	26,550,383.53	22.39%
资产总计	165,468,846.55	100.00%	118,574,592.0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118,574,592.01 元、165,468,846.55 元，资产规模呈现较好的成长性，体现了其良性发展的态势。

2015 年 10 月 31 日，标的资产的资产主要由流动资产组成，占总资产比重高达 79.60%。流动资产中以存货、应收账款、货币资金为主，分别占总资产比重为 38.39%、20.40%和 16.74%。非流动资产以固定资产为主，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重为 13.87%。

2、负债情况分析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7,040,767.02	10.30%	20,605,391.49	17.38%
预收款项	876,638.96	0.53%	5,959,892.60	5.03%
应付职工薪酬	1,839,299.86	1.11%	2,535,107.33	2.14%
应交税费	2,797,708.63	1.69%	342,362.82	0.29%
其他应付款	26,153,624.34	15.81%	4,166,946.36	3.51%
流动负债合计	48,708,038.81	29.44%	33,609,700.60	28.34%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48,708,038.81	29.44%	33,609,700.60	28.34%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6,760,807.74	70.56%	84,964,891.41	71.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760,807.74	70.56%	84,964,891.41	71.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5,468,846.55	100.00%	118,574,592.0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资产的负债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33,609,700.60 元、48,708,038.81 元，负债规模增长与资产规模增长相匹配。

3、所有者权益情况分析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	116,760,807.74	100.00%	84,964,891.41	1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760,807.74	100.00%	86,968,427.1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资产的所有者权益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116,760,807.74 元、86,968,427.13 元，稳定增加。

4、收入利润情况分析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营业收入	346,072,820.80	100.00%	358,443,288.61	100.00%
减：营业成本	269,159,149.36	77.78%	252,598,124.78	70.47%
销售费用	10,522,430.48	3.04%	10,841,901.62	3.02%
管理费用	28,299,060.20	8.18%	33,689,606.13	9.40%
财务费用	3,305,096.18	0.96%	3,572,702.00	1.00%
资产减值损失	203,185.80	0.06%	52,459.11	0.01%
二、营业利润	34,583,898.78	9.99%	57,688,494.97	16.09%
加：营业外收入	1,066.06	0.00%	1,115,031.32	0.31%

减：营业外支出	2,028,324.83	0.59%	3,074,167.88	0.86%
三、利润总额	32,556,640.01	9.41%	55,729,358.41	15.55%
减：所得税费用	3,164,871.94	0.91%	836,936.78	0.23%
四、净利润	29,391,768.07	8.49%	54,892,421.63	15.31%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的 2014 年和 2015 年 1-10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358,443,288.61 元、346,072,820.80 元，体现了其较好的业绩成长性。

5、现金流量分析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52,499.17	51,890,771.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68,831.72	-7,016,095.38
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0,491.13	-45,567,071.9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139,352.27	692,395.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	27,692,528.59	0

报告期内，2014 年度标的资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1,890,771.82 元，2015 年 1-10 月标的资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4,452,499.17 元，基本保持稳定。

七、标的资产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上市公司委托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持续经营的假设条件下，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情况如下：

（一）评估方法

本次股权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

1、收益法（现金流量折现法）评估思路及模型

本项目采用的现金流量折现法是指通过估算评估对象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并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借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一种评估技术思

路。

$$\text{产权持有单位的经营性资产组价值 } B = P + \sum C_i$$

P：产权持有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sum C_i$ ：产权持有单位基准日存在的不参与盈利预测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式中：

R_i ：产权持有单位未来第 i 年的净现金流

R_{n+1} ：产权持有单位永续期的净现金流

r：折现率

n：评估对象的未来预测期。

收益法评估主要从被评估单位或被评估项目未来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净现金流角度估算其价值，受被评估单位或被评估项目未来盈利能力、资产质量、企业经营能力、经营风险的影响较大。

2、市场法评估思路及模型

市场法是利用活跃市场上已成交的类似交易信息，通过对比分析的途径确定委估对象价值的一种评估技术。

市场法的理论基础是在市场公开、交易活跃情况下，相同或相似资产的价值也是相同或相似。

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参考企业比较法和并购案例比较法。本项评估采用的是参考企业比较法。是指通过对资本市场上与产权持有单位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美国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产权持有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评估步骤如下：

- （1）选择可比公司
- （2）选择、计算价值比率
- （3）运用价值比率得出估值结果

（二）评估假设

1、基础性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假设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将按其原有的经营模式和规模持续经营。

2、宏观经济环境假设

（1）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

（2）在预测年份内银行信贷利率、汇率、税率无重大变化；

（3）产权持有单位所占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4）产权持有单位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产权持有单位生产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3、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状态假设

（1）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或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之价款、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3）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房地产、设备等有形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4、预测假设

（1）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产权持有单位所持有的经营性资产组的架构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已存在，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以经营性资产组为独立的生产经营主体持续经营，假设公司经营性资产组为独立纳税主体。

（2）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经营资产组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按照产权持有单位管理层制定的经营计划、经营方式持续开发或经营；

（3）产权持有单位生产经营所耗费的原材料、辅料的供应及价格无重大变化；产权持有单位的产品价格无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4）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经营资产组按评估基准日现有（或一般市场参与者）的管理水平继续经营，不考虑该等企业将来的所有者管理水平优劣对企业未来收益的影响。

（5）公司会计政策与核算方法无重大变化；

（6）公司的现金流在每个收益期的期末产生；

（7）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对产权持有单位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上述预测性财务信息是在管理层确定的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管理层承诺对上述预测性财务信息的编制和列表负责。

委托评估的各类资产和负债评估明细表及标的资产管理层提供的未来年度的收益预测；评估人员根据运用收益法对企业进行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并根据这些假设推论出相应的评估结论。

（三）评估结论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资产所涉及的 Vitatech Nutritional Sciences, Inc.经营性资产组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525 号）。

考虑到本次评估的资产组产权单位是一家美国公司，评估的经营性资产组有其特性，可比交易案例或受客观条件限制，而通常情况下市场比较法的采用是非常谨慎的，故本项目最终采用收益法结果。

在持续经营的假设条件下，通过收益法对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9,700 万美元。

八、资产购买协议及补充协议主要内容摘要

（一）合同主体

美国时间 2015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及其美国全资子公司 VitaBest Nutrition, Inc.

与 Vitatech Nutritional Sciences, Inc.、Tierney 家族信托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

（二）交易标的资产及交易对价

1、交易标的资产

在交割日，卖方同意出售、分配、转让给买方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所有资产，买方同意购买、收购、接受卖方上述所有资产（包括有形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个人财产或混合财产）及其相关法律权利）（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具体包括：

- （a）所有有形资产；
- （b）所有存货；
- （c）所有应收账款；
- （d）所有本协议列明的转让合同；
- （e）所有可转让的政府许可、经营资质及授权；
- （f）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营业记录；
- （g）所有无形资产，包括本协议列明的知识产权及域名等；
- （h）所有保险利益，包括交割日前与标的资产或承继责任相关的保险利益；
- （i）所有与标的资产相关的向第三方的抗辩权；

标的资产不包括以下资产：

- （a）所有现金；
- （b）所有会议记录、股票记录、纳税记录、纳税申报和相关的文件及公司印章；
- （c）卖方持有的库存股；
- （d）所有保单及相应权利，除与上述标的资产相关的；
- （e）所有法律要求的人事记录及公司记录；
- （f）所有税收资产；
- （g）与福利计划有关的资产及权利；
- （h）与本协议及相关协议有关的公司权利；
- （i）公司所有支票、存款、储蓄、投资或其他财务账户；

- (j) 本协议及相关协议项下规定的公司应得现金、Tierney 或其受托人在交割日拥有的位于公司住所的所有艺术品和家具；
- (k) 所有与公司股东、董事、高管、雇员、代理方相关的诉讼请求；
- (l) 与所有未决诉讼相关的责任；
- (m) “Vititech” 商标；
- (n) 所有受律师-客户权利保护的信息。

2、承继责任

在交割日，卖方同意向买方转让，同时，买方也同意承接如下承继责任：

- (a) 日常经营中卖方产生的、在交割日未拖欠的任何应付未付款项；
- (b) 与转让合同相关的所有责任；
- (c) 所有交易税。

3、非承继责任

非承继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述：

- (a) 交割日之前由卖方生产或销售的产品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责任；
- (b) 由转让合同引起的，在交割日之前的违约行为引起的，但在交割日之后发生的任何责任；
- (c) 任何税收责任，包括（1）交割日之前卖方经营或拥有的资产引起的任何税收，（2）本协议规定的资产出售引起的任何税收，但不包括转让税；
- (d) 为转让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包括任何与卖方短期贷款、银行贷款或相关的抵押权以引起的责任；
- (e) 对卖方股东负有的责任；
- (f) 任何赔偿、支付或预付给卖方管理人员、董事、员工或代理方款项的责任；
- (g) 截止交割日未决的任何法律程序引起的任何责任；
- (h) 本次交易相关文件规定的任何卖方责任；
- (i) 由产品引起的任何人身或财产伤害的产品责任或相似权利要求；
- (j) 任何产品的召回、设计缺陷或类似的权利要求；
- (k) 卖方对现有或前员工、管理人员、董事、退休人员、独立、独立合同

方或其顾问负有的任何责任；

(I) 卖方无法遵守法律或法院命令引起的、相关的任何责任。

4、交割款项

交割款项为以下各项总和：(a) 9,600 万美元，减去 (b) 预估净营运资金少于目标净营运资金的部分，加上 (c) 预估净营运资金多于目标净营运资金的部分，减去 (d) 托管资金，减去 (e) 交易费用。

5、交割

本次交易的拟交割时间为美国西部标准时间上午 10 点，地点位于加利福尼亚州尔湾 Bryan Cave LLP 办公室或双方协商后的其它地点。日期为满足或豁免本协议中所有交割适用的条件(不包括交割时应满足的条件)后的第 7 个工作日，买方有权选择在本协议签署日起 90 天后交割；也可是双方协商后的其它日期（“交割日”）。

6、交易对价调整

(1) 卖方应至少于交割日的 7 个工作日之前，准备并向买方递交一份声明（即“诚信声明”），确定预估净营运资金。诚信声明的内容应按照即公认会计原则进行计算。买方应有机会与卖方代表一同审阅诚信声明，但买方的审阅不应成为交割条件。为计算交割款项，卖方对预估净营运资金的估计应为最终的，并具有约束力。

(2) 不晚于交割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之内，买方应尽快对公司存货进行实地盘点。实地盘存及管理层相关评估应遵循卖方盘存与估价的过往做法。买方应提前至少 3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实地盘存的日期及时长，并允许卖家参与观察每次实地盘存。卖方在有权尽快收到一份实地盘存结果及相关评估的副本，买方将使用盘存结果准备交割声明。

(3) 买方应于交割日后尽快准备并向卖方递交一份声明（即“交割声明”），最晚不超过交割日后 60 天。交割声明应反映提议最终净营运资金，计算应遵循公认会计原则。后经双方确定最终净运营资金。

(三) 交割先决条件

本次交易的交割先决条件包括：(1) 交易各方的陈述和保证在重要方面真实准确，并已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2) 所有与政府部门相关的申报或备案都应完

成，并且美国反垄断法规定的申报条件都已满足；（3）本次交易已获得买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批准；（4）交易各方在交割日均不得有任何阻止协议拟进行交易完成的裁决令等。

（四）协议的终止

1、买方和卖方双方书面同意；

2、若交割在 2015 年 10 月 12 日之前未能发生，买方或卖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不适用于某一方因试图终止协议而造成违约的情况）。

九、Vitatech未决诉讼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其中一部分将用于收购 Vitatech 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目前，相关消费者对 SK Labs、USP Labs 及 Vitatech 等提起与其购买的 OxyElite Pro 和/或 Jack 3d 产品相关的产品责任诉讼。其中，SK Labs 是上述产品的原料提供方和产品生产商，USP Labs 是经销商。Vitatech 在 2013 年以前曾为上述产品提供代工制片及装瓶服务，但上述产品的原料及生产均由 SK Labs 直接提供，SK Labs 随后将包装好的产品销售给 USP Labs，USP Labs 将其销售给第三方。目前案件尚处于初期阶段，法院尚未形成任何判决。本次交易的方案为购买 Vitatech 主要经营性资产，Vitatech 在交易后将继续存续。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关措施，降低本次未决诉讼对公司的后续影响。

十、标的资产交割情况

在交易各方满足或豁免《资产购买协议》规定的交割条件后，本次交易于美国时间 2015 年 9 月 8 日（以下简称“交割日”）进行了交割。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公司在交割日通过其美国全资子公司 VitaBest Nutrition, Inc. 向交易对方共计支付 100,648,116.20 美元（按交割日对应的中国时间 2015 年 9 月 9 日中国银行美元兑人民币的现汇买入的最后成交价 1: 6.3657 计算，约合 64,069.57 万元人民币）。其中，标的资产对价为 96,000,000.00 美元，交易税费为 340,221.00 美元，净营运资金调整金额为 4,307,895.20 美元。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72 亿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万元)
1	购买美国 Vitatech 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	64,069.57	62,868.00
2	补充收购 Vitatech 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持续运营所需流动资金	4,335.38	4,332.00
合计		68,404.95	67,200.00

注：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公司在交割日通过其美国全资子公司 VitaBest Nutrition, Inc. 向交易对方共计支付 100,648,116.20 美元（按交割日对应的中国时间 2015 年 9 月 9 日中国银行美元兑人民币的现汇买入的最后成交价 1:6.3657 计算，约合 64,069.57 万元人民币）。其中，标的资产对价为 96,000,000.00 美元，交易税费为 340,221.00 美元，净营运资金调整金额为 4,307,895.20 美元。

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相对于上述项目所需资金存在不足，不足部分本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一）购买美国 Vitatech 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项目

1、项目内容

公司拟使用本次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购买美国 Vitatech 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本次收购有助于完善产业链布局并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产业链完善

Vitatech 公司作为一家拥有近 50 年历史的保健品生产商，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及工厂经美国 FDA 注册和美国 cGMP 认证，产品符合美国政府监管标

准，能满足客户高质量的产品生产要求。本次收购将在公司现有基础上，拓展符合国际标准的保健品生产业务线，完成公司从原材料供应，到保健品生产，再到终端产品销售的完整产业链布局，为公司提高产品附加值、延伸产业链、进一步控制成本、扩大业务规模打下了坚实基础。

（2）收购优质资产，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标的资产 2014 年营业收入 3.58 亿元人民币，为上市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 42.76%；2015 年 1-10 月营业收入 3.46 亿元人民币。上市公司在完成本次收购后，营业收入将大幅提高。标的资产现有设备产能远高于其目前业务量，上市公司在收购完成后，可利用其现有产能空间，以较低的固定资产投入，整合公司自有品牌 Doctor's Best 及其他品牌的产品生产，进一步降低公司自有品牌产品的生产成本，增加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补充收购 Vitatech 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持续运营所需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内容

公司拟使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补充收购 Vitatech 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持续运营所需流动资金。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本次收购范围为美国 Vitatech 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但不包括其现有账面现金及金融性负债（具体请见“第三节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中“八、资产购买协议及补充协议主要内容摘要”相关内容）。此外，前述资产组后续持续生产及扩大经营也需要补充相应的流动资金。为满足上述所收购海外资产组运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部分资金用于补充此次海外收购标的资产的流动资金。

3、所需流动资金的测算

补充收购 Vitatech 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持续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是向已剥离所有现金的经营性资产注入一定资金，从而保证其可以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另一部分是考虑到未来标的资产扩大生产经营带来收入增加的同时，其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会相应增加。

（1）生产经营启动资金测算依据

根据双方签订的《资产购买协议》，交割前 Vitatech 公司所持有的所有现金

均不在此次标的资产的范围之内，由 Vitatech 公司原股东享有。

为保证标的资产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交割后需要立刻注入资金。公司根据标的资产历史经营数据、结合与原 Vitatech 管理层讨论情况、计算了标的资产交割后的经营性活动短期偿付需要，确定标的资产所需的生产经营启动资金为 200 万美元。

公司已于美国时间 2015 年 11 月 12 日，先行以自筹资金向交割后持有标的资产的 VitaBest 注资 200 万美元（按对应的中国时间 2015 年 11 月 13 日中国银行美元兑人民币的现汇买入的最后成交价 1: 6.1132 计算，约合 1,222.64 万元人民币）。

（2）未来营运资金缺口测算依据

标的资产未来扩大生产经营带来收入增加的同时也会增加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基于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资产所涉及的 Vitatech Nutritional Sciences, Inc.经营性资产组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525 号）中对于营运资金追加额的预测，对未来营运资金缺口测算如下：

（万美元）

序号	项目	2015E	2016E	2017E	2018E	2018 减去 2015
1	经营资产合计	1,931.41	2,127.56	2,335.64	2,566.17	634.76
2	经营负债合计	402.69	444.76	485.40	530.67	127.98
3	期末营运资本（1-2）	1,528.72	1,682.80	1,850.24	2,035.50	506.78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收购完成后，标的资产组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由于业务扩张带来收入增加的同时，形成营运资金缺口为 506.78 万美元（根据评估报告中选取的评估基准日美元兑人民币的中间价 1: 6.1422 计算，约合 3,112.74 万元人民币）。

综上，补充收购 Vitatech 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持续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资金需求为 4,335.38 万元人民币（即 1,222.64 万元人民币生产经营启动资金与 3,112.74 万元人民币未来营运资金缺口之和）。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购买美国 Vitatech 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补充收购 Vitatech 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持续运营所需流动资金，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主营业务得到增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对公司经营业务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以及市场前景。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募投项目顺利开展和实施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资产结构和财务状况将得到显著改善。虽然短期内受到收购产生直接或间接费用以及公司新增治理成本等因素影响，公司盈利水平可能有所下降，但长期来看，若后续业务整合顺利，协同效应得到充分体现，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较大幅度的提升。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的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具有可行性。

四、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购买的美国 Vitatech 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在持续经营的假设条件下，经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通过收益法对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9,700 万美元。本次交易于美国时间 2015 年 9 月 8 日（以下简称“交割日”）进行了交割。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公司在交割日通过其美国全资子公司 VitaBest Nutrition, Inc. 向交易对方共计支付 100,648,116.20 美元（按交割日对应的中国时间 2015 年 9 月 9 日中国银行美元兑人民币的现汇买入的最后成交价 1:6.3657 计算，约合 64,069.57 万元人民币）。其中，标的资产对价为 96,000,000.00 美元，交易税费为 340,221.00 美元，净营运资金调整金额为 4,307,895.20 美元。

（一）董事会对于资产评估及定价相关事项的意见

董事会对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其项目人员与公司及交易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2、上述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反映了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评估机构针对评估对象分别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和比较，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论，所选用的评估方法能够合理评估对象的资产价值，与评估目的相关，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

4、上述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对于资产评估及定价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聘请了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机构”）对公司购买美国 Vitatech Nutritional Sciences, Inc.主要经营性资产项目进行评估，该项目同时属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述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其项目人员与公司及交易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2、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反映了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上述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并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所选用的评估方法能够合理反映评估标的资产价值，与评估目的相关，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次评估的资产评估价值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担任本次收购项目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本次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用适当，与评估目的相关，评估定价公允、合理。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报批事项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相关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并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和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以及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和资产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购买美国 Vitatech 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补充收购 Vitatech 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持续运营所需流动资金。项目实施完成后，将完善公司产业链结构，加快公司生产全球化步伐，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细分领域的竞争优势，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章程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结构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事项进行调整。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公司尚无对公司章程其他事项调整的计划。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公司尚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是行业内知名的营养强化剂生产企业，本次发行前，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辅酶 Q10、VA、VD3、VA/D3、微藻 DHA、植物性 ARA 等产品，产品广泛应用于保健品、医药、食品、饲料和化妆品等行业。

Vitatech 是北美地区的著名保健品制造企业之一，主要提供高品质粉剂、片剂与胶囊的承包生产。购买美国 Vitatech 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对于完善公司产业链结构，提高产品质量，拓展市场有着重要的战略意义。公司已基本完成原材料供应、保健品生产、终端产品销售的保健品完整产业链布局，公司既有 DRB Holdings 等海外资产也会因此获益。

（六）本次发行对公司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将充实公司的股权资本，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扩充公司净资产规模，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长期偿债能力，对公司财务状况带来积极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虽然短期内受到收购产生直接或间接费用以及公司新增治理成本等因素影响，公司盈利水平可能有所下降，但长期来看，若后续业务整合顺利，协同效应得到充分体现，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较大幅度的提升，对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无变化。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况，或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资金、资产的情况，亦不会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得到提升，不会存在负债比例过高、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本次发行能够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收购标的之间的协同管理与发展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致力于确保标的资产长期经营规划的有序实施。本次收购标的资产具有稳健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产业链结构将更加完善，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公司在主营业务领域的优势将进一步得到巩固，市场竞争力也将得到大幅度提升。公司将抓住收购带来的发展契机，提升在营养保健品领域的综合实力，为上市公司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

七、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财务风险

1、汇兑损益风险

由于行业和产品的特性，公司境外销售占销售总额比例较大，出口业务为公司一个重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出口，公司结算货币主要是美元、欧元。

此外，公司本次收购标的资产位于美国，财务报表为以美元为记账本位币，标的公司借款也将以美元进行结算。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因此合并报表将存在汇兑损益。

综上所述，汇率波动可能造成汇兑损失或收益，将可能对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一定的影响。

2、摊薄每股收益风险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净资产和股本将相应增加，由于整合收购标的资产并产生效益尚需一定的时间，短期内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增长幅度可能小于公司股本增长幅度，因此发行人发行当年的每股收益可能会出现下降，从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

3、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为 145,371.48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为不超过 6.72 亿元，预计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大幅度增加公司的净资产。公司整合收购标的资产尚需一段时间，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尚未完全体现之前，公司的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从而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及未来一定时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

4、短期偿债能力下降的风险

金达威本次非公开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收购不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为前提条件。由于本次海外资产收购的交易对方对交割时间有非常明确的要求，为保证收购成功，避免公司违约，在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金达威通过自筹资金进行了交割。此种安排对金达威的偿债能力指标产生了影响。如果短期内无法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并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资金，金达威财务成本将上升，并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近年来公司辅酶 Q10、微藻 DHA、植物性 ARA 等产品市场价格波动幅度较小，相对比较稳定。但 VA、VD3 等产品市场价格具有一定的波动性。价格波动主要由市场供求关系及生产企业的成本决定。当市场价格高于部分生产企业的成本时，该部分企业会恢复生产，市场供应量增加，市场价格会逐步下降；当市场价格下降到低于部分生产企业的成本时，该部分企业会停止生产，市场供应量减少，市场价格又会逐步上升。

产品市场价格波动将会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与上游原材料的价格及供应量、行业总的供应量及下游客户的消费行为（如增加库存还是去库存化）等密切相关，投资者不能以某一中期或某一年度的财务数据简单推算公司整个年度或下一年度的财务数据。

2、市场竞争风险

保健品行业在国际上和国内市场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面临着来自境内外企业的竞争压力。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将进一步完善原材料供应、保健品生产、终端产品销售的保健品产业链布局。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但也将面临着激烈的市场竞争风险。保健品市场的竞争主要取决于产品研发、品牌价值和渠道建设等因素。公司在未来如果不能进一步提高相关竞争力，可能在市场竞争中面临不利地位。

3、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环境保护，本着发展生产与环保并重的理念，公司按照绿色环保要求并结合生产工艺的特点对生产进行全程控制，同时改进了生

产工艺和生产设备，使“三废”在生产过程中减少到最低限度。

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民众环保意识逐渐增强，国家环保政策日益完善，环境污染管制标准日趋严格，将可能导致企业的环保治理成本不断增加，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4、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部分化学原料为易燃、易爆物品，若在安全管理的某个环节发生疏忽或员工操作不当、设备老化失修，均可能发生失火、爆炸等安全事故，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程度的经济损失。

5、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公司为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和安全，已制定了一系列质量及环境管理制度，并通过了 ISO9001、ISO14001、HACCP、FAMI-QS、FSSC22000、USP、食品 GMP 等质量或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覆盖了生产、物料、设备设施、检验、包装标签、质量保证等各个环节，并在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上述措施有效保障了公司生产经营全过程及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大幅降低了产品质量风险。但是，公司无法完全消除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的可能；同时公司部分产品出口，由于国内外产品质量控制的标准不同，从而面临因产品质量问题而蒙受损失的风险。

6、新品牌及新商业模式的风险

新品牌新产品的推广需要投入较大的销售费用、新商业模式与赢利模式的发展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可能影响公司的业绩，公司将充分整合行业资源，包括人才、机制、信息、资本等，以创新与专业的团队开拓新领域新模式。

（三）收购标的资产存在的风险

1、跨境收购涉及的相关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其中一部分将用于购买美国 Vitatech 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由于本次交易为购买境外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可能存在政治和法律风险、商誉减值风险、跨国监管风险、行业与市场风险、后续经营风险、与现有业务的整合风险等风险因素。因此投资者需注意上述风险，谨慎投资。

2、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使公司形成较大金额商誉。根据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大于标的资产可辨认净资产公

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将被确认为商誉。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商誉不作摊销处理，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持续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本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3、标的资产未决诉讼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其中一部分将用于收购 Vitatech 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目前，相关消费者对 SK Labs、USP Labs 及 Vitatech 等提起与其购买的 OxyElite Pro 和/或 Jack 3d 产品相关的产品责任诉讼。其中，SK Labs 是上述产品的原料提供方和产品生产商，USP Labs 是经销商。Vitatech 在 2013 年以前曾为上述产品提供代工制片及装瓶服务，但上述产品的原料及生产均由 SK Labs 直接提供，SK Labs 随后将包装好的产品销售给 USP Labs，USP Labs 将其销售给第三方。目前案件尚处于初期阶段，法院尚未形成任何判决。本次交易的方案为购买 Vitatech 主要经营性资产，Vitatech 在交易后将继续存续，但不排除本次收购主体承担继承者责任的可能。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关措施，降低本次未决诉讼对公司的后续影响。

（四）股市波动风险

公司的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企业经营业绩，还受国际及国内政治形势、宏观经济周期、利率及资金供求关系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同时也受投资者心理及其他不可预测因素影响。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出现背离价值的波动，股票价格的波动会直接或间接地对投资者造成影响。因此，提请投资者注意股市风险。

第六节 董事会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并遵守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可分配利润孰低进行分配的原则；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其中优先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2、利润分配期间间隔：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并能保证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如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应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规划及下阶段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在符合公司章程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在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4、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的理由的真实性、充分性、合理性、审议程序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以及是否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等事项发表意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须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监督约束机制

1、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定期报告和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2、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3、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二、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结合自身实际，制订了《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

报规划（2015 年-2017 年）》，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为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状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二条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1、本规划的制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

2、本规划的制定既要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保证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也要重视对投资者稳定的合理回报，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后，形成最终股东回报规划方案。

第三条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方式进行股利分配。考虑到公司的成长性 or 重大资金需求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 and 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条件下，可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公司采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时，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3、未来三年，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中期分红或年终分红方案。

4、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审议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

第四条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2、公司董事会在制定规划时，应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以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并兼顾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为基础进行详细论证，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

3、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4、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确有必要对公司既定的三年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由董事会做出决议，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五条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订时亦同。”

三、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8,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90,000,000.00 元人民币；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 18,000 万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8,800 万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9 日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8,8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86,400,000.00 元人民币，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 28,800 万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57,600 万股。本次转增股本金额未超过公司资本公积金股本溢价的余额，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15 年度，公司拟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7,6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8,800,000.00 元人民币，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

四、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提高公司净资本水平，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七节 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项

本次非公开发行无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项。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30 日